

聖公會牧愛小學校友會

會章

- (二零零五年年度會員大會第一次修訂)
- (二零零六年年度會員大會第二次修訂)
- (二零零八年年度會員大會第三次修訂)
- (二零零九年年度會員大會第四次修訂)
- (二零一零年年度會員大會第五次修訂)
- (二零一四年年度會員大會第六次修訂)

第一章 會名

- 1.1. 本會定名為「聖公會牧愛小學校友會」，英文為 S. K. H. GOOD SHEPHERD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以下簡稱為「本會」。而聖公會牧愛小學簡稱「母校」。

第二章 會址

- 2.1. 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 171 號牧愛小學。

第三章 宗旨

- 3.1. 增強校友對母校之歸屬感；
- 3.2. 作為母校與校友及校友間之溝通橋樑；
- 3.3. 為校友安排聯誼活動；
- 3.4. 支援學校資源上的運用。

第四章 行政年度

- 4.1. 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章 會員資格

- 5.1. 凡在母校就讀滿一年或以上肄業生或畢業之同學均有資格申請成為本會之會員。
- 5.2. 會員資格為終身制（以下簡稱「終身會藉」）；一經繳交一次過之入會會費及本會幹事會之批核，即有資格成為會員，享有會員權利。
- 5.3. 會員須遵守會員義務，其會藉才維持有效（以下簡稱「有效會藉」）；違反會員義務之會員，本會幹事會可酌情暫停或永久取消其有效會藉或會員資格。

第六章 會員權利

- 6.1. 享有選舉與被選舉為幹事之權利。

- 6.2. 享有參加本會舉辦一切活動之權利。
- 6.3. 享有本會一切福利。
- 6.4. 享有本會發出之會員通訊權利，但本會有權停止發放通訊予兩年內未繳交會費及未有參與本會任何活動之會員。
- 6.5. 享有依本章程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代理人參加會員大會，及依本章程在會員大會動議提案、行使表決權或委派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權利。
- 6.6. 享有對本會進行監督，及在會員大會上提出建議或者質詢的權利。
- 6.7. 享有香港法律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七章 會員義務

- 7.1. 繳交一次過之會費：於小學畢業或曾在小學就讀後離校的一年內繳交會費 30 元、或在畢業或離校超過一年後繳交會費 50 元，作為對本會承擔之責任；會員需要繳交之會費可作合理調整。
- 7.2. 出席會員大會、遵守法律、遵守本章程及遵守會員大會之決議。
- 7.3. 適時向本會提供最新或更新之個人資料。本會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只供維護本會會藉、維持本會運作及其他相關用途。
- 7.4. 協助幹事會推行會務。

第八章 撤消會藉

- 8.1. 會員必須遵守香港法律、本章程和會員大會決議，違反者可被本會暫停或撤銷其會藉或會員資格。
- 8.2. 會員之言行嚴重損害本會之名譽和利益者，幹事會可議決暫停或撤銷其會藉或會員資格，再交由會員大會議決確認。

第九章 幹事會

- 9.1. 幹事會為本會之行政機構，每年召開會議不少於兩次，由幹事會主席召開，亦可由三分之一以上之幹事會成員聯署要求召開。
- 9.2. 幹事會成員必須為母校之校友及為持有效會藉之會員（以下簡稱「有效會員」）。
- 9.3. 幹事會成員由會員大會投票選出，所有提名必須以書面提出，在年度會員大會舉行前 14 日、臨時會員大會舉行前 5 日提交幹事會。

9.4. 幹事會由七人組成，由當選之幹事互選出任不同職位，其職位如下：

主席一人；外務副主席一人；內務副主席一人；文書一人；康樂一人；司庫一人；總務一人。

*附註：第一屆幹事會須於成立後制定附則，以清楚界定各職務的工作範圍。

9.5. 幹事會各職位任期兩年，可以連選連任。而主席一職最多連任三屆。

9.6. 幹事會有權依據本章程和會員大會授權，制訂和執行本會之營運方案及財政方案，並負責召集會員大會，及主持選舉及投票。

9.7. 任何幹事如因私人理由而辭職，須一個月前以書面向主席申請，得幹事會議決批准，並將所有工作及文件移交後方可生效。

第十章 顧問

10.1. 本會得邀請母校校監、校董及校長為本會顧問；並可在會員大會提案議決增補或替換顧問人選。

10.2. 本會顧問可列席本會會議、省覽本會會議紀錄，並就本會行政事務給予意見、提供建議。

第十一章 罷免幹事會

11.1. 若幹事會成員觸犯嚴重過失，經幹事會三分之二成員通過可中止其職務，並提請會員大會罷免之。

11.2. 若幹事會觸犯違反本會宗旨、母校校董會之辦學宗旨或香港法律，校董會可動議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提請解散該幹事會。

第十二章 會員大會

- 12.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依據本章程行使職權。
- 12.2. 會員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12.2.1. 決定本會的營運方針，或授權幹事會制訂本會之營運方針；
 - 12.2.2. 撤消任何會員的會藉或會員資格，或增加、廢除、變更任何會員任何形式的權利和義務；
 - 12.2.3. 選舉、罷免和更換幹事，或改變組成幹事會的方式或人數，及增加、減少或變更幹事會任何成員的任何權利或義務；
 - 12.2.4. 選舉、罷免和更換顧問；
 - 12.2.5. 審議、批准幹事會主席的年度報告；
 - 12.2.6. 審議、批准幹事會司庫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
 - 12.2.7. 審議、批准增加或減少本會資本；
 - 12.2.8. 審議、批准幹事會擬定的財務安排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12.2.9. 對幹事會或提案人提請的有效提案作出決議；
 - 12.2.10. 對本會改組、解散、或者變更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12.2.11. 修改本章程；
 - 12.2.12. 香港法律、本章程規定及應該由會員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會員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幹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 12.3. 會員大會分為年度會員大會和臨時會員大會。年度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行政年度結束前兩個月至結束後兩個月內舉行；臨時會員大會在必要時召開。

若年度會員大會在行政年度結束後舉行，每年度會員大會舉行前，仍由應屆幹事會執行會務。

12.4. 幹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 2 個月以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12.4.1. 幹事人數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 1/2 時；

12.4.2. 本會的年度虧損達到其總資產值時；

12.4.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會六分之一以上（含六分之一）表決權的會員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12.4.4. 幹事會認為必要提請召開時；

12.4.5. 香港法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三）、（四）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提案列入大會議程。

幹事會沒有在時限內召開會員大會的，擁有有效會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會六分之一以上（含六分之一）表決權的會員可以自行召集並舉行臨時會員大會，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幹事會召集會員大會的程序相同。

12.5. 會員要求召集臨時會員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12.5.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票數六分之一以上（含六分之一）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會員，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幹事會召集臨時會員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幹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會員大會。前述所持表決權按會員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12.5.2. 如果幹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 45 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該要求的會員可以在幹事會收到該要求後 3 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幹事會召集會員大會的程序相同。

12.6. 本會召開年度會員大會，由幹事會負責並擬訂會議議程及提案；持有本會有效會藉、有表決權的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含六分之一）的會員，有權在會員大會召開 10 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會提出新的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會員大會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發出會員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會員，並將臨時提案中屬於會員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議程提交會員大會審議。

臨時會員大會只審議召集人和請求人提出的提案，不得接受臨時提案。

12.7. 本會召開年度會員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14 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提案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會員。

本會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5 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會議通知。

12.8. 會員大會召集人根據會員大會召開時出席會議的會員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票數決定能否召開有效會議。出席會議的會員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票數達到本會有表決權的票數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含六分之一）、或出席而擁有有效會籍之會員及代理人人數達三十人或以上的，本會可以召開有效之會員大會；在召集人宣佈開會後 30 分鐘仍達不到法定表決權票數或人數的，召集人應當宣佈流會，並儘快再召集舉行續會。續會召集人在流會後 14 日內（含流會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提案、開會日期和地點以有效形式再次通知會員，經通知後，本會可以召開有效之會員大會，並以當日出席之總票數作為法定表決權票數。

12.9. 會員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12.9.1. 以有效之形式發出；

12.9.2.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12.9.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及提案；

12.9.4. 向會員提供召集人認為使會員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12.9.5. 如任何幹事和顧問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幹事和顧問作為會員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會員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12.9.6.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12.9.7.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會員有權委任一位會員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會員代理人不必是本會的會員；

12.9.8.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如有需要）；

12.9.9. 會議召集人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臨時會員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12.10.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因意外或會議召集人控制範圍外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而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12.11. 任何擁有有效會藉之會員均有權出席會員大會並擁有表決權；擁有表決權之會員，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授權一人委託其他人（該被授權人和被委託人可以不是會員）作為其會員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會員代理依照該會員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2.11.1. 該會員在會員大會上的發言權；
 - 12.11.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2.11.3.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12.12. 會員委任代理人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12.13.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 24 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 24 小時，備置於本會會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會會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12.14. 任何由會員大會召集人發給會員的通知，若包含任何投票意向的式樣表格，應當讓會員自由選擇指示會員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任何會員代理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會員不作指示，會員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除上述規定外，若任何會員以前述委託書委託授權，其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會員代理人所代表的會員姓名、會員代理人的姓名；會員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會員代理人對可能納入會員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委託書沒有注明姓名、日期的，委託書視為無效；委託書沒有注明姓名以外的以上事項的，視為會員沒有授權代理人行使該項權利。

不論會員參加與否，均有義務在通知所註的期限（如有）內作出有效回覆。

代理人代表會員出席會員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

- 12.15.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會藉已因其他理由被撤銷或無效而會議召集人在會議舉行前未能得悉的，只要本會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會員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12.16. 會員大會由幹事會召集及擔任召集人，並由幹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幹事會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幹事會可以指定一名本會幹事擔任會議主席。

因幹事會不履行義務召集舉行會員大會而由會員自行召集舉行的，由有關會員作為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主席。

會員大會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會員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會員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票數的會員（包括會員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12.17. 會員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會員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包括會員代理人，下同）所持表決權的 1/2 以上通過。

會員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會員，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若有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的，會議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若一項決議之棄權票數為大會法定表決權票數之 1/2 以上時，決議視為無效；會議主席應給予時間予出席會員考慮，然後再重新表決。若重新表決之棄權票數仍達到法定表決權票數之 1/2 以上時，則視為無法通過。

12.18. 會員（包括會員代理人，下同）在會員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票數額行使表決權。

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本章程規定，若任何會員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必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會員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12.19. 除非香港法律或本章程規定、或在會議通知中指明、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會員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12.19.1. 會議主席；

12.19.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會員（包括會員代理人，下同）；

12.19.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總票數六分之一以上（含六分之一）的一個或者若干會員。

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案的表決結果，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本會只需在香港法律或本章程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

特別決議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12.20.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12.21.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會員（包括會員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12.22.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12.23. 下列事項由會員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2.23.1. 授權或確認幹事會制訂本會之營運方針；
- 12.23.2. 幹事會成員的任免或確認；
- 12.23.3. 顧問人選的任免；
- 12.23.4. 批准幹事會主席的年度工作報告；
- 12.23.5. 批准幹事會司庫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
- 12.23.6. 幹事會擬定的財務安排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12.23.7. 幹事會或提案人提出的其他議案，或除香港法律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應決議事項。

12.24. 下列事項由會員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2.24.1. 本會增加或者減少資本；
- 12.24.2. 廢除任何會員的有效會籍，或增加、廢除、變更任何會員任何形式的權利和義務；
- 12.24.3. 變更幹事會成員的數目，或變更、增加、廢除幹事會或任何成員的任何權利和義務；
- 12.24.4. 本會在一年內虧損達到最近一期會計年計總資產時，相應的財務安排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12.24.5. 本會的改組、解散、和變更形式；
- 12.24.6. 修改本章程；
- 12.24.7. 香港法律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會員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會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12.25. 會員大會通知要求本會全體幹事、顧問出席會員大會的，幹事、顧問應當列席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幹事、顧問應當對會員的質詢儘可能作出答覆或說明。
- 12.26.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會員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 12.27. 會員大會選舉幹事、顧問的提名和罷免方式及程序為：
- 12.27.1. 持有或合併持有本會表決權票數總數的六分之一以上的會員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會員大會提出提名或罷免幹事候選人或顧問候選人，但提名或罷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會員向本會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年度會員大會召開日前至少 14 日、臨時會員大會召開前 5 日送達本會。
- 12.27.2. 幹事會成員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幹事候選人和顧問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幹事會審查。幹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幹事、顧問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會員大會提出。
- 12.27.3. 幹事會或幹事、顧問候選人的提名人應當向會議召集人提供幹事、顧問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並由會議召集人以適當方法通知會員。
- 12.27.4. 本會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文件的期間（該期間由會員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 7 天。
- 12.27.5. 會員大會對每一個幹事、顧問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12.27.6. 遇有臨時增補幹事的，可根據本章程規定填補空缺，再由會員大會決議確認。
- 12.28.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會員或者會員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 12.29. 會員大會如果進行投票或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員大會的會議記錄應當由會議主席及幹事會文書簽署。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會員的出席表和代理人出席的委託書及相關文件，應當在本會會址保存。

- 12.30. 會員可以要求查閱會員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由幹事會安排合適時間予以查閱。任何會員向本會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會應當在核實會員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在合理時間內把複印件送達會員。

第十三章 本會於母校法團校董會之代表

- 13.1. 本會於母校根據相關香港法例成立正式之學校法團校董會（以下簡稱「校董會」）之後，必須根據校董會章程規定，提名規定數目之人仕（最少一位）出任本會於校董會之代表（以下簡稱「校友校董」）。
- 13.2. 本會提名之校友校董：
- 13.2.1. 必須為校友；
 - 13.2.2. 不得是母校之職員；
 - 13.2.3. 不得同時擔任其他界別之代表校董；及
 - 13.2.4. 需符合相關香港法例及本章程之其他規定。
- 13.3. 本會幹事會負責制訂校友校董之提名程序及形式。
- 13.4. 幹事會須於每年年度會員大會時就提名或當時就任的校友校董人選及其資料作出報告。
- 13.5. 若校友校董出現空缺，本會提名出任填補該空缺之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 13.6. 若本會或幹事會認為擔任校友校董之人仕不適宜繼續擔任該職位，可通過相關決議向校董會提出書面請求，取消該校友校董之註冊。

第十四章 經費

- 14.1. 本會經費由會員費、捐款及其他財務收入支付。
- 14.2. 本會經費只能支付與本會相關之各項支出。
- 14.3. 本會現金及存款須存於由幹事會授權開具之本港銀行戶口內，由司庫及主席或內務副主席聯同簽署，並須經顧問加簽，方可提取。
- 14.4. 司庫須於每年年度會員大會時就上年度本會之經費運用作財務報告。
- 14.5. 若本會出現財政虧負，本會會員責任只限於所繳付之入會費，其餘債項須由當屆幹事會成員共同承擔。

第十五章 文件效力

15.1. 所有本會發出之文件，須且經主席簽署，方為有效。

聖公會牧愛小學校友會會章

附則

1. 此聖公會牧愛小學校友會會章附則（以下簡稱「附則」）為補充聖公會牧愛小學校友會會章（以下簡稱「會章」）之用，其效力和會章相同，所有在會章中使用之詞彙、定義和限制在此亦同時適用。
2. 附則內任何章節條文皆不會影響原會章之效力和執行。若本附則之任何內容與會章正文之任何條文互相衝突，以會章正文之內容為準。
3. 以下為本會幹事會及各職位之職權範圍：
 - 3.1. 主席：
 - 3.1.1. 領導幹事會執行會務；
 - 3.1.2. 主持各項會議，當中包括所有幹事會及所有會員大會；
 - 3.1.3. 撰寫年度報告，經幹事會審核，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並向會員報告會務進展；
 - 3.1.4. 保存會印。
 - 3.2. 內務副主席：
 - 3.2.1. 協助主席執行會務及處理一切會內行政事宜；
 - 3.2.2. 如主席出缺或無法履行職務時，得代行其職務；
 - 3.2.3. 策劃本會一切對內及對會員之活動；
 - 3.2.4. 處理幹事會及本會內之聯絡及協調工作。

3.3. 外務副主席：

- 3.3.1. 協助主席執行會務，並負責本會所有對外事宜；
- 3.3.2. 如主席及內務副主席同時出缺或無法履行職務時，得代行其職務；
- 3.3.3. 策劃本會一切對外及對非會員之活動；
- 3.3.4. 策劃有關本會之對外宣傳及推廣工作。

3.4. 文書：

- 3.4.1. 處理本會對內及對外的有關文件和書信來往；
- 3.4.2. 協助主席準備會議議程及一切會議紀錄；
- 3.4.3. 保存及管理本會之會員名冊，並適時更新；
- 3.4.4. 保存及管理本會所有文件及檔案。

3.5. 康樂：

- 3.5.1. 負責策劃本會一切康樂及聯誼活動。

3.6. 司庫：

- 3.6.1. 處理本會之收支賬目，並核實有關之票據；
- 3.6.2. 每年撰寫年度財務報告，經幹事會審核，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3.6.3. 在會員大會中，向會員報告財政狀況，及相關的財務安排和虧損彌補方案（如有）。

3.7. 總務：

- 3.7.1. 處理本會一切庶務。

3.8. 幹事會整體：

- 3.8.1. 召集會員大會，提請大會通過有關決議；
- 3.8.2. 執行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
- 3.8.3. 制訂本會的實質營運方案；
- 3.8.4. 制訂本會的財務方案和虧損補償方案；
- 3.8.5. 按實際需要制訂增加或減少資本的方案；
- 3.8.6. 按實際需要決定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和設立基礎管理制度；
- 3.8.7. 提名校友校董人選，提交會員大會予以確認；
- 3.8.8. 制訂修改本章程的方案；
- 3.8.9. 適時為本會會員籌辦各類型活動；
- 3.8.10. 行使本章程或會員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3.8.11. 香港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4. 以下為本會幹事會成員臨時出缺之增補方法：

- 4.1. 若幹事會人數少於本章程要求人數的二分之一時，必須召開會員大會重新選出幹事會。
- 4.2. 若主席離任，將由內務副主席兼代主席，直至任期結束。
- 4.3. 若副主席離任，將由幹事會幹事互選幹事一人兼代，直至任期結束。
- 4.4. 若有其他幹事（主席及副主席除外）離任，首先由最多票數之後補候選人補上，直至任期結束。若沒有後補候選人補上遺缺，會員可向幹事會主席自薦或由幹事會推薦合適人選，申請加入幹事會。有關名單經幹事會通過後，即自動當選新幹事，並提交下一次會員大會予以確認。替補幹事之任期直至該屆幹事會任期結束。
- 4.5. 若由會員大會選舉選出之新幹事會人數不足應選幹事會人數時，會員可向新當選幹事會主席自薦或由新一屆幹事會推薦合適人選，申請加入幹事會。有關名單經幹事會通過後，即自動當選新幹事，並提交下一次會員大會予以確認。替補幹事之任期直至該屆幹事會任期結束。
- 4.6. 所有幹事會幹事成員之變動須於六十日內或下一次會員大會舉行時通知會員，以較早者為準。

5. 有關由每年繳交年度會費之會藉（以下簡稱「年度會藉」）過渡至終身會藉措施之安排：
 - 5.1. 終身會藉之生效日期為 2009 年小學學期之起始日。
 - 5.2. 凡於 2009 年 9 月 1 日或以前，曾按年繳交會費而曾經擁有年度會藉之會員，可自動過渡獲得終身會藉。
6. 以下為校友校董之產生辦法：
 - 6.1. 本會幹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並作出決議，提名母校法團校董會所規定數目之人仕（最少一位）出任本會校友校董。
 - 6.2. 獲幹事會提名之校友校董人選，由幹事會提交本會會員大會作出確認。